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签署《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》暨关联交易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将审议《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〈住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为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依据施工图纸及工艺要求、可比工程合同和报价及市场交易原则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地协商确定交易金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文祥、耿建新、陈友春

2016年8月14日